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溪银龙”）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本溪市平山区财政局依据《关于拨付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企[2015]638号）拨付的补助资金787万元，该项补助将专项应用于本溪银龙技改项目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4日